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范悅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908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開班核定一覽表、報名表 (376735100E_109009082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908221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9學年度市立高中及國中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精進班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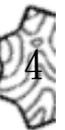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8月28日桃教小字第1090074934號函暨同年8月28日桃教小字第10900749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例、申請人數、歷年開設情形、鄰近地區學校申請開班情形及各族語別分配情形等，核定開辦班級數共計59班。
- 三、本案請學校轉知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考試精進班之開班訊息。另核定為資源共享班（註記*者）者，開放本市市立高中及國中學生依其需求參加；欲參加「資源共享班」學生，請學校協助填寫報名表並電洽資源共享班開班學校，協助學生於109年10月13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報名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- 四、本案因各校授課教室可容納學生數不一，有關資源共享班

教務處 109/09/30 10:37



109001057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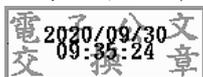


報名人數由開班學校本權責自行卓處。

五、檢附開班核定一覽表及報名表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裝

線